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 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產業發展需要，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授課，以提升短期補習班教學品質及精進國人習得專業技術知能內涵，爰於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明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為專業工作；另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得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為規範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工作內容、外國專業人才及雇主資格，爰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部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雇主名額機制。(第二條)
- 三、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內容。(第三條)
- 四、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資格。(第四條)
- 五、 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之雇主資格。(第五條)
- 六、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之消極資格。(第六條)
- 七、 核發本標準外國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機制。(第七條)
- 八、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第八條)
- 九、 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限、應備文件及補行申請程序。(第九條)
- 十、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得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第十條)
- 十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如可介接其他機關查知，得免附。(第十一條)
- 十二、 雇主申請案不予許可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三、 雇主申請書表由本部公告。(第十三條)
- 十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準用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 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額。	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本法草案之附帶決議,略以本法推動應注意避免排擠本國青年就業機會。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並考量未來國際上如有特定國家對我國採取不友善之名額管控機制,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本部得適時啟動核定雇主申請名額機制,爰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就服法審查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之專業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下列教學工作: 一、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一)數位遊戲產業: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或手機遊戲軟體。 (二)電腦動畫動漫產業。 (三)體感科技產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軟硬體研發技術、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軟硬體研發技術、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軟硬體研發技術、互動操控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 (四)其他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略以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教師工作,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開放類科。經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目前僅經濟部工業局會商教育部提出新增數位內容產業需求,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教學工作範圍、外國人及雇主資格等,且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若引進國際數位內容技術教學之專業師資,提供完善兼具紮實之訓練,強化國內創作者發想創造力,將有助於培育國際級之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彌補產業人才缺口,推升臺灣教學產業。 二、依經濟部工業局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函意見,數位內容產業主要範疇為數位遊戲、電腦動畫動漫、體感科技等產業,爰明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內容產業。 二、其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教學工作。	三目規定，另考量數位內容產業日新月異，為因應產業快速發展，經經濟部會商教育部指定之其他數位內容產業，亦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爰明定第一款第四目規定。 三、考量未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有新增需求，明定第二款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教學工作。
第四條 雇主聘僱從事前條第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除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規定之公告月薪資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參與製作之作品具備國際重要獎項得獎紀錄。 二、具有國外數位內容產業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國際教學機構二年以上教學經驗。 三、其他享譽國際之專業人才，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函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函意見，略以為引進國際專業師資，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數位內容教學工作，除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月薪資外，另需具備得獎紀錄、相關工作經驗或教學經驗之一，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國際重要獎項得獎紀錄，如：奧斯卡最佳動畫短片獎（Academy Award for Animated Short Film）、東京動畫獎（東京アニメアワード）、安錫國際動漫畫影展獎（Festival International du Film Festival In Festival or Annecy Int'l Animated Film Festival）、安妮獎（Annie Awards）、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Student Academy Awards、日本新媒體動漫藝術節獎（Japan Media Arts Festival）、Melbourne Int'l Animation Festival（MIAF）、日本國際短片電影節獎（Short Shorts Film Festival & ASIA）、視覺特效公會獎（Visual Effects Society Awards，簡稱VES Awards）、釜山國際電影節獎（Busan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簡稱BIFF）、英國倫敦國際影展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簡稱 LIAF)。 三、國際教學機構，如：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DigiPen 技術學院(DigiP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溫哥華電影學院(Vancouver Film School，簡稱 VFS)、AIE 澳洲互動娛樂學院(Academy of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Media Design School)、Ubisoft Campus、角川國際動漫教育(KADOKAWA International Edutainment)。 四、為避免享譽國際之專業人才因資格限制無法順利來臺工作，爰明定第三款會商規定。
第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司法人。 二、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函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函意見，略以為避免市場過度開放，雇主應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有合作契約為限(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期間應在合作契約之效期內)，爰明定雇主資格規定。 二、各國為培育優秀數位內容創作人才，多由產業出資設立數位內容技術教學機構、傳授產業實務技術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至於非屬國際教學機構合作部分，經會商專案認定者，則不受第二款前段資格限制，以符合實務需求。
第六條 雇主聘僱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一、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管理需求，參照就服法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工作之消極資格規定。 二、第一款指外國專業人才依本標準申請取得許可之前，曾有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事。第三款指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經許可工作，曾有非經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六、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八、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第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本部申請許可。 本部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參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
第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按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雇主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爰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及基於法規明確性原則，參照聘僱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
第九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標準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規範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專業人才需要時，申請展延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參照聘僱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申請展延聘僱規定。 二、為規範雇主補行申請程序，參照聘僱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雇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並配合本部資訊系統修正作業，將另行以公告方式指定網路傳輸申請實施日期，參照聘僱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明定雇主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本部公告之。	參照聘僱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明定雇主申請文件得透過網路介接其他機關（構）查知者，得免附規定。
第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不符本標準之規定。	為管理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雇主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管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現行補習班外語教師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定有健康檢查事項，爰參照聘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雇主申請不予許可規定。
第十三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參照聘僱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工作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二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條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香港及澳門居民在我國受聘僱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者，適用本標準規定。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